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 個案型補助申請辦法

- ●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起開始實施
- ●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
- ●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
- ●民國 108 年 06 月 01 日第三次修正
- ●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第四次修正
- ●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五次修正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期 讓遭受變故、經濟困難之家庭或個人適時獲得本會補 助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項目如下:

- 一、天然災害補助。
- 二、意外事故補助。
- 三、緊急危難補助。
- 四、喪葬費用補助。
- 五、醫療費用補助。
- 六、清寒學生補助。

第三條 申請案之提出期限:

各項補助,請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案之轉介單位:
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。
- 二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社會(民政)課。
- 三、本會春風計畫受資助之學校。
- 四、完成立案登記之社福基金會。
- 五、寶佳機構暨所屬子公司(含職員或志工)。

未經轉介者,本會不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者之資格條件:

一、天然災害補助:

家境清寒而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等天 然災害,致財物受損失者。

二、意外事故補助:

家境清寒而遭受職災、火災、爆炸、交通等意外 事故,致傷病或死亡者。

三、緊急危難補助:

家境清寒而負擔家計主要成員,遭受死亡、失蹤、 殘廢、傷病、失業等變故者。

四、喪葬費用補助:

家境清寒而其戶內人口死亡無能力殮葬者。

五、醫療費用補助:

家境清寒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
六、清寒學生補助:

家境清寒而無力負擔學雜費者。

第六條 申請案應檢附文件:

- 一、所有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本會個案型補助申請表(詳如附件)。
 - (二)全戶戶籍謄本(向戶政事務所申領)。
 - (三)家境清寒證明書(戶籍地村里長發給)。
 - (四)轉介單位所指定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撥款使用)。

申請醫療費用補助,而其費用未繳清者,將 由本會直接代為清償,款項逕行撥付醫療機 構,無須轉介單位代收,得免檢附上開影本。

二、各類申請案另應檢附下列文件:

- (一)天然災害補助:遭受震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土 石流等天然災害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意外事故補助:遭受職災、火災、爆炸、交通等意外事故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緊急危難補助:負擔家計主要成員,遭受死亡、失蹤、殘廢、傷病、失業等變故之證明 文件。
- (四)喪葬費用補助: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據或 其他殮葬費用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醫療費用補助:

- 已繳清費用者,應請檢附:醫療機構所出 具之繳費收據。
- 2. 費用未繳清者,應請檢附:醫療機構所出 具之欠費通知,及該醫療機構所指定之帳 戶存摺封面影本(備供本會代為清償)。

(六)清寒學生補助:註冊通知單或註冊繳費收據。 三、除以上規定外,若有其他佐證資料,如災害之 現場照片,亦可一併檢附供參。

第七條 申請案之審核程序:

申請案經轉介送本會收件後,應先進行文件審核,文件不齊全者,通知限期補正,逾期不補正者,視同放棄申請,文件概不退還,且不另行通知。

文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,本會將斟酌家庭之處境,在本辦法第八條所定上限範圍內,核定發給補助金額。

第八條 補助金之發給上限:

天然災害補助、意外事故補助、緊急危難補助、喪葬

費用補助,以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醫療費用補助,以補助健保不給付需自行負擔之費用為上限。

清寒學生補助,以補助實支之註冊費為上限。

但情況極特殊,經專案簽核者,得不受上列金額之限制。

第九條 補助金之核發方式:

補助金額經核定後,即通知其轉介單位。

醫療費用補助申請案件,已繳清費用者,由本會以匯款方式,將補助款匯入轉介單位所指定之銀行帳戶; 費用未繳清者,由本會以代償方式,將款項逕匯入各該醫療機構指定銀行帳戶。

清寒學生補助申請案件,已繳清學費者,由本會以匯 款方式,將補助款匯入轉介單位所指定之銀行帳戶; 學費未繳清者,由本會以代繳方式,將款項逕匯入各 該學校指定銀行帳戶。

其餘各項申請案件,均由本會以匯款之方式撥入轉介 單位所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
- 第十條 申請案有急迫性者,得由本會先行辦理,事後補辦追 認手續。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;已撥款者,通知申 請人繳回該款項:
 - 一、提供不實資料者。
 - 二、拒絕提供資料者。
 -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,取得補助金者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